## 关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服务中心101-30。

经查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华夏人寿持有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 18.75%的股份,2016 年 3 月 14 日,华夏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希努尔 5,500 万股转让给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华夏人寿持有希努尔 1.56%的股份。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华夏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希努尔 500 万股,减持金额 7,945.02 万元,本次减持后,华夏人寿不再持有希努尔股份。华夏人寿在上述协议转让减持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希努尔股份,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比例超过希努尔股份总数的 1%。

本所认为,华夏人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的规定。

鉴于华夏人寿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30日